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
李滿春、謝明德、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林宏孟(內部稽核主管)、謝碧霞
(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 9 至 12 頁)。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2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
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工、
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3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3 至 16 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8,637 萬 8,268 元，
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12 年度已認列避險利益
為新台幣 234 萬 6,511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17 至 18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訂定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時程（詳如附件四，第 19 至 2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18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13年2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五，第 27 至 29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 億 8,797 萬 772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按 112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97 萬 5,942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8 萬 7,971 元。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46 萬 3,913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3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六，第 30 至 56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七，第 57 至 60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3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3 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八，第 61 至 64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 112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3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4 億 4,455 萬 4,492 元，茲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九，第 65 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3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處分股票利益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 億 431 萬 9,513 元，並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

二、本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16 億 8,466 萬 4,637 股，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24 元，個別股東現金配發總額不足 1 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三、本案擬依法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斗六廠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3 年 4 月 23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u>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 <u>紅利分配議案</u> ，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u> 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 <u>股利分配案</u> ，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五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一三年六月二十一 日</u> 」。	配合條文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建寬先生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姓名	兼任其他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寬	Schoeller Textil AG 董事

(本案出席董事李建寬，因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李建寬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第66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 6 億 6,5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6 億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美金 100 萬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避險性) 中期放款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 3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 2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3 億元整	綜合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5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短期綜合暨中期放款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4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 12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來函表示，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負責簽證自 113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作為本公司評估委任資訊(詳如附件十一，第 67 至 7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2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